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

保荐机构名称: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:维科精密				
保荐代表人姓名: 陈启航	联系电话: 021-38674773				
保荐代表人姓名: 张翼	联系电话: 021-38674773				
现场检查人员姓名:陈启航、张翼					
现场检查对应期间: 2023 年					
现场检查时间: 2023 年 12 月 13 日					
一、现场检查事项		现场检查意见			
(一) 公司治理		是	否	不适用	
现场检查手段:查阅公司章程、公司治理的相	目关规章制度,并查	E 阅公司相	关的三	会会议资料及信	
息披露文件,对三会召集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	员的资格、召集人员	5格、表决	·程序等	事项进行核查,	
访谈管理层等。					
1. 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、合规		是			
2. 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		是			
3. 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,时间、地点、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		是			
等要件是否齐备,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		光			
4. 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		是			
5. 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	部门规章、规范	是			
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		足			
6. 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,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				不适用	
露义务				71.6万	
7.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,是否履行了相应				 不适用	
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				√1.7 <u>G</u> /11	
8. 公司人员、资产、财务、机构、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		是			
9.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		是			
(二)内部控制					
现场检查手段:检查相关的董事会记录、审计	委员会会议决议、	内审部门抗	是交的コ	二作计划和报告、	
内控评价报告及其他内控制度等。				,	
1.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	达立内部审计部门	是			
(如适用)		Æ			
2. 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	刘度并设立内部审			不适用, 已于	
计部门(如适用)				上市前建立	
3. 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	否合规 (如适用)	是			
4.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,	审议内部审计部	是			
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(如适用)		~			
5.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	一次内部审计工作	是			
进度、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(如适用)		足			

6.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						
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(如	是					
适用)						
7.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	В					
进行一次审计(如适用)	是					
8.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	н					
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(如适用)	是					
9.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	是					
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(如适用)	定					
10.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	是					
制评价报告(如适用)	疋					
11. 从事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	是					
了完备、合规的内控制度	疋					
(三) 信息披露						
现场检查手段: 查阅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, 重点关	关注上市公	:司已披	露的公告与实	;际		
情况是否一致、披露内容是否完整。						
1. 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	是					
2. 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	是					
3. 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	是					
4. 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	是					
5. 重大信息的传递、披露流程、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	是					
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	疋					
6.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网站刊载	是					
(四) 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						
现场检查手段:核查审议程序、信息公告及管理制度,关注关联	关交易内容	ř、性质	和价格等。			
1.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	是					
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	疋					
2.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	是					
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	足					
3.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	是					
4. 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	是					
5. 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	是					
6. 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			不适用			
7. 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、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			不迁田			
等情形			不适用			
8.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,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			不适用			
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			小坦用			
(五)募集资金使用						
现场检查手段: 1.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; 2.查阅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						
单、募集资金使用台账; 3.查阅现金管理相关决策文件、募集资金账户划款凭证资料; 4.核查与募						
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; 5.与负责募集资金使用的高	5管进行了	访谈沟边	通。			
1. 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	是					
2.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	是					

3. 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	是				
4. 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、暂时补	是				
充流动资金、置换预先投入、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	走				
5.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					
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	是				
还银行贷款的,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					
6. 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,项目进度、投资效益	是				
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	走				
7.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	是				
(六) 业绩情况					
现场检查手段: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、重大销售台	合同等, 对	公司高	管进行访谈,		
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,了解近期	月行业及市	「场变化	情况。		
1. 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		否			
2. 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			不适用		
3.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,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	是				
(七)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					
现场检查手段:查阅公司公告、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文件	丰等,查阅	相关事	项承诺		
1. 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	是				
2. 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	是				
(八) 其他重要事项					
现场检查手段: 关注行业动态; 查阅有关三会文件、公司治理制度、财务资料等; 搜集公开信息、					
查阅公告,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。					
1. 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,并如实披露	是				
2.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,并如实披露			不适用		
3. 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	是				
4. 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	是				
风险	疋				
5.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	是				
6. 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			ア 洋田		
要求予以整改			不适用		
二、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					
无					

特此报告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

下京和2

张翼

